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云南省 2021年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省肿瘤医院，省疾控中心：

为加强癌症筛查及早诊人才培养培训，提升癌症防治与健康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印发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疾控便函〔2020〕43号）有关要求，现将开展云南省2021年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培训时间

2021年8月-10月

二、培训方式

线上培训2个月：国家项目办线上培训平台

线下培训1个月：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培训对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体检机构、承担我省癌症早筛项目的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优先安排有医师资格的早诊医生、受训机构主检医师或负责人、承担人群筛查项目机构的组织者，护师、技师学员原则上不超

过10%。

四、报名方式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培训班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的相关要求，于2021年7月26日前，汇总报送至云南省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马洁，联系电话：

0871-68172772，

邮箱：yncancercenter@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应高度重视，安排疾控科（处）1人与省级项目办做好联络对接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符合培训人员的标准进行选派，同时要加强对送培人员的跟踪管理，原则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替换。项目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州（市）学员培训情况进行通报，各单位应加强参训学员保障，培训期间的生活待遇、工资待遇不受影响。

（二）云南省肿瘤医院作为省级项目技术负责单位及实施单位，要严密组织培训并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项目线上线下培训总时长为3个月，纳入进修人员管理，参训学员通过考核后，可获得云南省肿瘤医院《进修结业证》和中华预防医学会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结业证书。

联系人及电话：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周海 0871-67195187

- 附件：1. 云南省2021年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技术方案
2. 云南省2021年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班参训名额分配表
3. 云南省2021年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班报名回执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抄送：省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

附件1

云南省2021年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 技术方案

为加强全省癌症筛查及早诊人才培养培训，提升癌症防治与健康管理水平，根据中华预防医学会《关于印发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预会函〔2020〕43号）文件要求，总结2020年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经验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培养癌症筛查早诊人才队伍：提高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及体检机构癌症筛查及早诊的能力，规范筛查及早诊技术；推广癌症有效筛查及早诊手段，加强资质认证及质控督导；提高人群筛查和机会性筛查的参与度和早诊率，提升癌症筛查及早诊早治效果，为建立区域性癌症防治机构提供人才保障。

（二）探索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模式，构建完善培训网络和工作机制：建立癌症筛查早诊专业人员与机构的培训、资质认证与质量监督控制体系；逐步完善癌症筛查早诊培训的长效机制，在疫情“常态”环境下，建立线上、线下培训结合的培训机制；搭建项目培训网络信息平台，促进癌症筛查早诊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开展。

二、培训对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体检机构、承担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及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的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优先安排急需紧缺和基层机构人员参训。2021年计划培训210名癌症筛查与早诊专业人员，其中县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对象不少于100名，培训对象应来源于10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健康管理（体检）学员占比30%以上。

培训对象来源机构建议：结合当地肿瘤发病情况，选区域内有专职体检及早诊人员的健康管理机构、癌症筛查早诊机构及医疗机构，该机构应有能力开展部分专项防癌体检工作或癌症筛查早诊工作，兼顾城乡与地区发展，每年要有新增和更新。

培训对象优先招收有医师资格的早诊医生，护师、技师学员原则上不超过10%。优先考虑：受训机构的主检医师或负责人、承担人群筛查项目机构的组织者。

三、培训内容

针对我省常见癌种（肺癌、乳腺癌、上消化道癌、结直肠癌、肝癌、宫颈癌、甲状腺癌、鼻咽癌）的筛查和早诊开展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癌症诊疗基础知识、高危人群识别与判定、筛查早诊技术方案、序贯筛查早诊流程、健康管理方案、质量控制、疗后康复等。

培训使用国家统一的培训大纲、教材和考核方案，开展

同质化培训。

四、培训方式

培训班采用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共240课时。

（一）线上培训

1. 依托“国家慢病将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网址：<http://www.weiyuclass.cn/>，线上培训平台开展，时长不少于120个课时。课程以癌症筛查与早诊相关政策、理论知识、技术要点等为重点，培训内容按照综合、肺癌、上消化道癌、结直肠癌、肝癌、其他癌种、健康管理、数字医疗等为主题分类，增加实操课程和健康管理教育。学员使用注册号登录平台培训页面，选择进入相应培训主题，根据专业进行不同课程内容分阶段学习。

2. 线上培训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80节，选修课40节。必修课包括视频授课、课后作业和专家线上答疑三部分。注册学员在限定时间内可反复收看所有课程，平台收集学员收看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必修课授课专家在课件上线一段时间后进行线上答疑。

（二）线下培训

云南省肿瘤医院作为省级培训基地，承担云南省学员的线下培训工作。依托云南省肿瘤医院 云南省癌症中心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肿瘤临床学院临床教学平台开展为期4周（120课时）的癌症筛查与早诊线下培训班，线下

培训主要包括线下技能培训、线下会议培训、培训基地组织师资对学员进行集中授课，安排学员到相应科室及有关医疗机构进行实践技能学习及参观见习，可按专业分层、分级进行。

（三）学员考核

1. 本次考核总分200分，线上考试总分120分，线下考试总分80分。学员线上学习时长由平台信息系统监控，课时完成度低于85%的学员不能获得考试资格。学员需通过线上线下的学习及考核，方能顺利结业。

线上考试按主题分阶段进行，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主题（癌种）线上培训后，课时完成度达标并完成课后作业后可以申请考试，考试内容以必修课内容为主。考生进入考试页面进行网上答题，考试时间限定为90分钟，考试题型为机选的单选、多选、判断及案例分析。每个学员两周内可有三次考试机会，任何一次及格均视为考试通过，考试结果仅显示通过/不通过，不显示分数。三次不合格者将凭借此注册号进入下年度该主题培训免费学习。

线下考试由云南省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分为理论考核与技能操作考核。学员完成相应学时后参加考试，通过考核后由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上报学员成绩至国家项目办。

学员完成指定课程学习及考试合格后可申请中华预防医学会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合格证书，由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学员最终成绩进行认证，认证通过后颁发合格证。

需进修证的学员自行至云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下载填写《医院卫生技术人员进修申请表》，线下培训时统一交到省肿瘤医院。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为项目责任单位，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云南省癌症中心为项目技术负责单位及实施单位。成立以省卫生健康委陆林副主任任组长，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局长李永、云南省肿瘤医院院长黄云超、云南省疾控中心副主任查舜、云南省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主任委员王媵任副组长，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调研员唐明波、云南省肿瘤医院副院长杨波及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科）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领导、组织实施、管理和督导工作。

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云南省癌症中心办公室，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配合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培训信息汇总分析和总结报告等工作。

省癌症中心（省肿瘤医院）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经费管理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6号）文件要求，对培训经费给予补助资金支持，严格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2. 项目经费包括学员食宿费、培训师资费、培训资料费、实训材料费、场地费，以及线上学习、考试考核、组织管理及培训相关费用等费用。

3. 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不收取培训费及资料费，差旅费按有关规定由派出单位负责；非正式参训人员（驾驶员）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自理，不予安排和报销。

（三）绩效考核

1. 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县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对象不少于100名，培训对象来源医疗卫生机构不少于10家，从事健康管理（体检）学员占比30%以上。

2. 培训合格率 $\geq 95\%$ ，达到推广癌症筛查与早诊技术、规范流程、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癌症防治和健康管理能力的基本目标。

六、项目监督与评估

（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与评估，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

（二）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办公室配合省卫生健康委行

政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培训基地进行工作指导及督导。

（三）项目办公室负责定期向省卫生健康委上报工作信息和进度情况，并负责完成培训信息汇总分析和总结报告。

附件2

表1 云南省2021年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参训名额分配表（城癌、农癌项目点）

州市及直属单位	培训人员数量（人）								合计	
	放射专业医师 (CT、钼靶)	内镜专业 业医师	病理专 业医师	超声专业医师(乳 腺、肝脏、甲状腺)	临床专业医师 (肺癌、乳腺癌、上消化道癌、结肠 癌、肝癌、宫颈癌、甲状腺癌、鼻咽癌)	健康管理医师 (疾控管理人員、体检机构人員)				
昆明市										
西山区疾控中心									1	1
五华区疾控中心									1	1
官渡区疾控中心									1	1
呈贡区疾控中心									1	1
安宁市疾控中心									1	1
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方院区)	1	1	1	1	2	1			1	7
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连然院区)	1	1	1	1	2	1			1	7
安宁市中医医院	1	1	1	1	2	1			1	7
禄劝县疾控中心									1	1
禄劝县中医院	1	1	1	1	2	1			1	7
红河州										
个旧市肿防办									1	1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1	1	1	1	2	1			1	7
个旧市人民医院	1	1	1	1	2	1			1	7
大理州										
祥云县疾控中心									1	1
祥云县人民医院	1	1	1	1	2	1			1	7
曲靖市										
宣威市疾控中心									1	1
宣威市第一人民医院	1	1	1	1	2	1			1	7
合计	8	8	8	8	16	17			17	65

备注：1. 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点：昆明市西山区、五华区、官渡区、呈贡区、红河州个旧市；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点：昆明市安宁市、昆明市禄劝县、大理州祥云县、曲靖市宣威市、红河州个旧市。

2. 2021年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参训名额优先满足城癌、农癌项目点，剩余名额分配见表2。

表2 云南省2021年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参训名额分配表

州市及直属单位	参训机构					培训人员数量(人)							培训人员合计
	州市级医疗机构(家)	州市级医疗机构(家)	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家)	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家)	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家)	放射专业医师(CT、钼靶)	内镜专业医师	病理专业医师	超声专业医师(乳腺、肝脏、甲状腺)	临床专业医师(肺癌、乳腺癌、食管癌、结直肠癌、肝癌、宫颈癌、甲状腺癌、鼻咽癌)	健康管理医师(疾控管理机构人员)		
云南省肿瘤医院											9		9
云南省疾控中心											1		1
云南省医学会健康管理专业委员会											28		28
昆明市					2								
昭通市	1		1	1	1	1	1	1	1	2			2
曲靖市	2												8
玉溪市	1		1	1	1	1	1	1	1	2			2
红河州	1	1											8
文山州	1		1	1	1	1	1	1	1	2			2
普洱市	1		1	1	1	1	1	1	1	2			8
西双版纳州	2		1	1	1	1	1	1	1	2			8
楚雄州	2		1	1	1	1	1	1	1	2			9
大理州	2		1	1	1	1	1	1	1	2			9
保山市	1		1	1	1	1	1	1	1	2			2
德宏州	1		1	1	1	1	1	1	1	2			8
丽江市	1		1	1	1	1	1	1	1	2			8
怒江州	1		1	1	1	1	1	1	1	2			8
迪庆州	1		1	1	1	1	1	1	1	2			8
临沧市	2		1	1	1	1	1	1	1	2			8
合计	20	1	12	14	14	12	12	12	12	24	73		145

备注：1.每家县级以下医疗机构需选派放射、内镜、病理、超声专业技术人员各1人、符合专业范围的临床医师2人；
 2.每家州市级医疗机构(包括专职体检机构)需选派健康管理医师(体检管理人员)1人；
 3.每家疾控中心(包括州市级及县级以下疾控机构)需选派健康管理医师(疾控管理人员)1人；
 4.表2中州市培训名额分配除除城、农、癌项目点以外其他单位，优先考虑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点。

